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关于公布第一批（2023年度）四川省
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局：

为加快推动我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，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四川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认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川经信规〔2023〕1号），经县（市、区）申报、市（州）初审并推荐上报、专家评审和公示，确定了第一批（2023年度）四川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（简称省级集群）名单，现予以公布，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。

一、各市（州）要高度重视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工作，建立健全本地区培育工作体系，加大资源投入和政策供给，不断提升中小企业集聚约集群发展水平。

二、各相关市（州）要指导省级集群提升主导产业优势、激发创新活力、加快数字化升级、推动绿色低碳转型、深化开放合

作、强化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，不断增强集群协作配套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要加强对本地区省级集群发展的跟踪和管理，每年4月1日前，报送上年度本地区省级集群发展情况。要认真梳理总结不同地区、不同领域特色集群高质量发展的典型实践案例，并积极做好宣传和推广工作。

三、省级集群认定有效期为2023年至2025年。我厅将组织开展集群发展情况监督和评价，对已认定省级集群实行动态管理。

附件：第一批（2023年度）四川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3年7月3日

附件

第一批（2023年度）四川省中小企业 特色产业集群名单

序号	集群名称
1	成都市新都区航空大部件产业集群
2	成都市温江区生物技术药产业集群
3	成都市青白江区新型金属材料产业集群
4	攀枝花市东区钒钛产业集群
5	泸州市高新区传动装置制造产业集群
6	泸州市江阳区酒类包装产业集群
7	泸州市泸县神经系统医药制造产业集群
8	绵阳市三台县纺织鞋服产业集群
9	绵阳市江油市特冶新材料产业集群
10	遂宁市大英县炼化精细化学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集群
11	乐山市夹江县陶瓷产业集群
12	南充市南部县铸造产业集群
12	南充市西充县真空产业集群
14	资阳市高新区口腔医疗器械产业集群
15	广安市岳池县原料药产业集群
16	眉山市东坡区泡菜食品产业集群
17	雅安市石棉县大宗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群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